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



委任代表表格

供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²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於相同地點及同日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下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表決；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表決。

特別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批准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協議安排(「計劃」)，使計劃生效，以批准(i)削減公司股本，(ii)增加公司股本及(iii)向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以批准撤銷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計劃生效及授權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需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為使計劃生效而削減資本)後方可作實。		

簽署⁶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股東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且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倘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相關委任代表表格須註明各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 如擬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擬委任的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寫姓名，則股東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出席及投票的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大會。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股東大會通告。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在任何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由法團授權代表或高級人員親筆簽署。本委任代表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最資深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資深乃以持有人名稱就有關股份於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為準。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委任代表表格上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人或代表法團並令公司董事信納為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在提交委任代表表格之後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在法律上已遭撤回。